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90號

原告 黃鵬文

送達代收人 黃柏文

被告 廖品閔

吳靜如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段000  
○○0號

鄭博圳

陳仲豪

李家名

上列被告廖品閔、吳靜如、鄭博圳、陳仲豪、李家名因違反洗錢  
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黃鵬文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  
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  
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